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1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

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国家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和省部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的国家级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拟订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13.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 有关职责分工。与教育部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和财政拨款渠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编制 2021 年度决算的范围包括：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厅、政策研究司、法规司、规划财务司、就业促进司、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建设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农民工工作司、劳动关系司、工资福利司、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工伤保险司、农村社会保险司、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管理司、劳动保障监察局、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76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9.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34,318.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78.6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79.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383.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347.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96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126.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503.94
	30			61	
总计	31	135,473.15	总计	62	135,473.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347.08	73,767.39					1,57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33,797.00	33,797.00					
20204	国际组织	33,700.00	33,70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3,000.00	33,00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00.00	70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97.00	97.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61.00	37,981.31					1,579.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102.40	33,663.35					439.05
2080101	行政运行	9,475.79	9,036.74					439.0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87.97	17,987.9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317.50	3,317.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42.64	442.6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42.20	942.2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25.05	1,025.05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29.05	829.0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2.20	8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8.60	4,317.96					1,140.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0.50	1,939.86					1,140.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62.13	66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75	1,15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22	55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04	17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04	17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04	17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04	1,71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04	1,71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00	1,00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73	135.73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31	571.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层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969.21	18,831.38	66,13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4		39.6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64		39.6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9.64		39.64			
202	外交支出	34,318.44		34,318.44			
20204	国际组织	34,282.83		34,282.8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3,644.68		33,644.6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38.15		638.1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5.61		35.61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35.61		35.61			
205	教育支出	378.62		378.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8.62		378.62			
2050803	培训支出	378.62		37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3.85	16,982.73	31,401.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221.27	11,854.97	31,366.29			
2080101	行政运行	12,456.64	11,854.97	601.6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20.13		15,920.1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035.31		3,035.3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62.32		462.3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914.83		3,914.8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31.12		1,231.1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138.94		5,138.9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951.09		951.0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5.13		95.1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6		1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2.59	5,127.76	3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9.14	2,769.1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01.75	766.92	3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28	1,06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42	53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0	3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0	3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8.65	1,51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8.65	1,51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92	820.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00	1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6.74	576.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76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64	39.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34,318.44	34,318.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78.62	378.6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977.24	46,97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00	33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8.65	1,51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767.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562.60	83,562.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654.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859.47	32,859.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654.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422.08	总计	64	116,422.08	116,422.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562.60	17,424.77	66,13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4		39.6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64		39.6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9.64		39.64
202	外交支出	34,318.44		34,318.44
20204	国际组织	34,282.83		34,282.8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3,644.68		33,644.6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38.15		638.1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5.61		35.61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35.61		35.61
205	教育支出	378.62		378.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8.62		378.62
2050803	培训支出	378.62		37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7.24	15,576.12	31,401.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806.92	11,440.63	31,366.29
2080101	行政运行	12,042.29	11,440.63	601.6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20.13		15,920.1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035.31		3,035.3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62.32		462.3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914.83		3,914.8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31.12		1,231.1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138.94		5,138.9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951.09		951.0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5.13		95.1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6		1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0.32	4,135.49	3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6.88	1,776.8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01.75	766.92	3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28	1,06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42	53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0	3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0	3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8.65	1,51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8.65	1,51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92	820.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00	1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6.74	576.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5.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88.16	30201	办公费	107.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69.40	30202	印刷费	639.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3.18	30203	咨询费	90.9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98	30204	手续费	1.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8.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0.28	30206	电费	545.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1.42	30207	邮电费	287.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71.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8.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9	30211	差旅费	326.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0.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21.81	30213	维修（护）费	93.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0.92	30215	会议费	26.4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34.35	30216	培训费	2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0.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6.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1.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6.8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2	30229	福利费	5.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8.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66			
	人员经费合计	13,168.81		公用经费合计				4,255.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2.51	568.01	300.95		300.95	13.55	144.12		142.53		142.53	1.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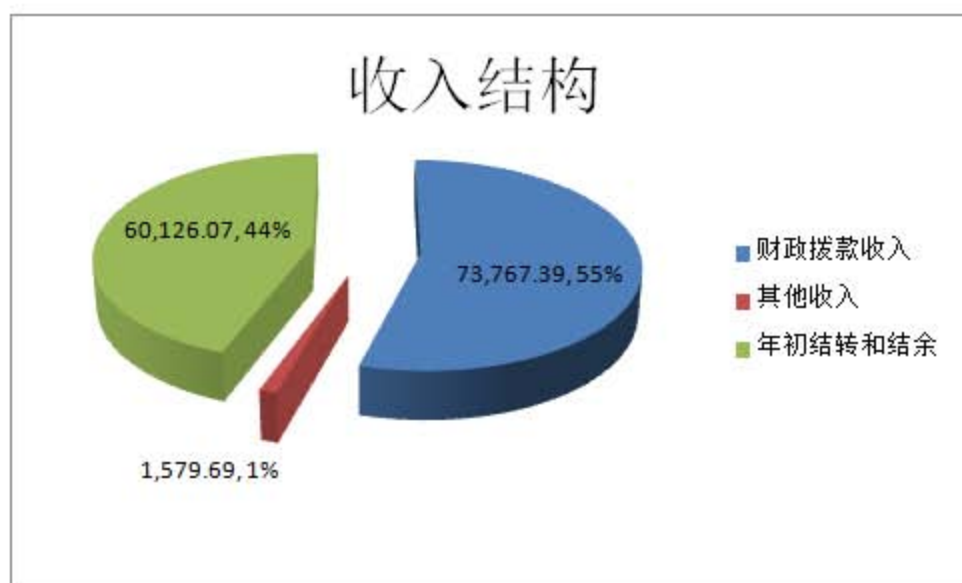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1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 2021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2021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35,473.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767.39 万元，占 54.45%；其他收入 1,579.69 万元，占 1.17%；年初结转和结余 60,126.07 万元，占 44.38%。



(1) **财政拨款收入** 73,767.39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6,262.95 万元，降低 7.8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预算经费。

(2) **其他收入** 1,579.69 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4.22 万元，增长 8.53%。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126.07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930.43万元，降低8.98%。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2021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35,473.15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64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纪检监察管理相关支出。根据相关要求，原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资金除纪检监察相关资金外，其他均转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资金继续使用。

（2）外交（类）支出34,318.44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方面的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138.74万元，降低5.87%。主要是受国际汇率影响，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减少。

（3）教育（类）支出378.62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系统干部教育方面的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77.24万元，增长25.63%。主要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窗口单位作风建设项目根据工作安排，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383.85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比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1,883.21万元，增长32.56%，主要是根据相关要求，原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转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资金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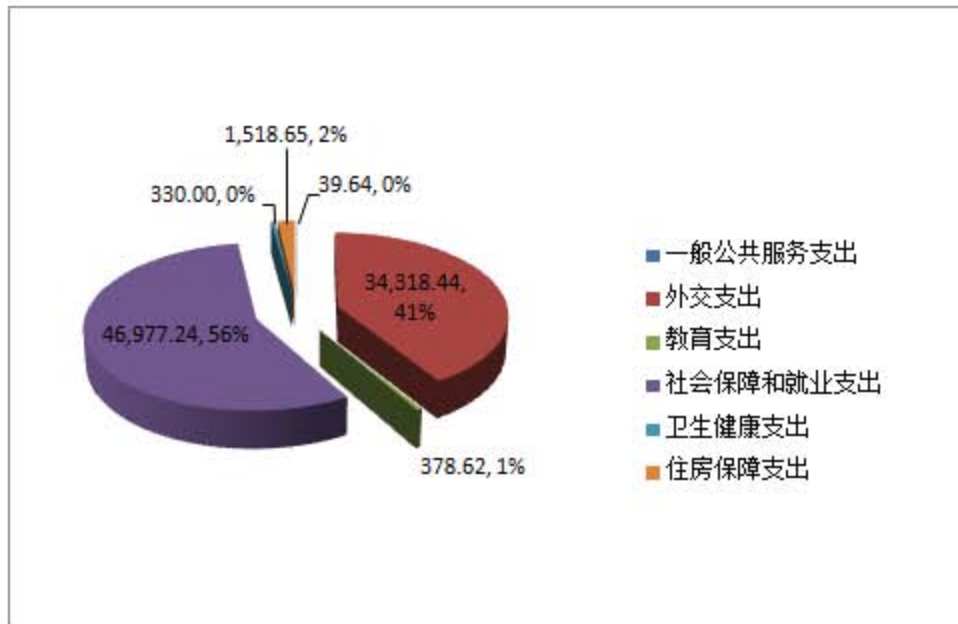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0.00 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0.00 万元，增长 57.14%，主要是部门医疗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8.65 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47.03 万元，增长 3.20%。主要是部分人员因岗位变动，工资基数调整。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503.94 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0,015.95 万元，降低 16.55%。

(二) 2021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562.6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2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64 万元，占 0.05%；外交（类）支出 34,318.44 万元，占 41.07%；教育（类）支出 378.62 万元，占 0.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977.24 万元，占 56.22%；卫生健康（类）支出 330.00 万元，占比 0.3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8.65 万元，占 1.8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39.64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4%。主要是部分项目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34,31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 33,644.68 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世界技能组织等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5%。主要是 2021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 638.15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协议对有关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16%。主要是项目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378.62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所需的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2021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97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9%。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042.29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6%。主要是 2021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920.1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协定谈判磋商和办公场所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0%。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3,035.3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统计和专项调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民工服务等综合性管理事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49%。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

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462.32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和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08.62%。主要是2021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3,914.83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高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15.50%。主要是2021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1,231.12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险体系、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0%。主要是2021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5,138.9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支出。该项未安排年初预算，主要是2021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支出951.09万元，主要用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2%。主要是2021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95.13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3%。主要是2021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5.76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开展专项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3%。该项未安排年初预算,主要是2021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790.72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31%。主要是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787.9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9%。主要是2021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60.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58%。主要是受客观情况影响,当

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31.42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30.00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医疗卫生健康的支出。该项目为年中申请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100.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0%。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20.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和所属单位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2%。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和所属单位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5%。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76.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和所属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

(三)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24.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6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25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机关及离退休干部局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年初批复“三公”经费预算 882.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68.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5 万元。

2021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支出决算14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6%；公务接待费支出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相应减少支出。

2021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2020年度减少30.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31.81万元，本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未安排出国团（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10.5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相关费用增加。公务接待经费减少9.48万元，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费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未支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是为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工作职能，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按照中央外办和外交部要求，经报部党组同意，2020年疫情爆发后所有出国团组均取消，外事活动改为线上方式进行。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后，与驻华使领馆交往逐步恢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2.53万元。截至2021年

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用于保障部机关和部属事业单位等机构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9万元。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11批次、14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5批次、34人次，包含部级官员1批次。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55.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76.30万元，增长71.63%。主要原因是2021年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含离退休干部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6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0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3.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00.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96.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5.31%，服

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2.28%。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本级 2021 年度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绩效自评结果的项目主要涉及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业务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国际组织的捐赠和国际组织会费 8 个方面，涉及项目数量 16 个。16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48,588.47 万元，执行数为 44,862.08 万元，执行率为 92.33%，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2.54 分，总体评价结果良好。

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18	499.40	462.32	10.0	92.6%	9.30	
	其中:财政拨款	149.80	442.64	405.56	--	91.6%	--	
	上年结转资金	37.38	56.76	56.76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起草工作, 工资支付领域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目标 2. 及时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制度。目标 3: 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对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突出违法问题实施集中整治, 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降低劳动者劳动就业成本。目标 4: 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 进一步拓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渠道, 构建覆盖全国的根治欠薪案件线索反映平台,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件处置效率, 强化督查督办, 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目标 5: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培训, 逐步提高执法水平。</p>			<p>一是 7 月 7 日, 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8 月 17 日, 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 工资支付领域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二是 10 月 27 日, 人社部第 74 次会部务会审议通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三是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降低劳动者劳动就业成本。四是持续完善“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功能并在国务院客户端同步运行, 抽查暗访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渠道, 确保欠薪维权“最先一公里”畅通。五是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在安徽省金寨干部学院举办劳动保障监察骨干培训班, 提升监察执法能力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机构队伍课题研究	=3 个	3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及时查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	≥96%	≥96%	10.0	10.0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机构队伍课题研究	11 月底前	10 月前全部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运行	≤35 万	35 万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平台”有利于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对培训课程、效果、服务管理满意度	≥85%	98.28%	10.0	10.0		

总分	100	99.3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9.20	903.20	893.29	10.0	98.9%	9.90	
	其中:财政拨款	702.80	702.80	692.89	--	98.6%	--	
	上年结转资金	116.40	200.40	200.4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及时汇总有关数据, 加强监测数据成果的分析应用, 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研究就业形势时提供决策参考; 对纳入部级监测范围的企业提供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用, 有偿使用地方和企业监测数据。</p> <p>目标 2: 通过召开失业保险条例贯彻落实工作部署会、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等, 听取各地意见, 了解各地实践经验, 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做准备。</p> <p>目标 3: 开展不少于 4 次实地调研, 推动督导各地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 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不少于 4 篇。</p> <p>目标 4: 通过举办失业政策业务培训班, 加强失业政策解读、提高系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p>目标 5: 通过完善技能提升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软件和技术支持服务, 保障系统设备的安全运行, 确保数据采集、汇总和分析的及时性、有效性。</p> <p>目标 6: 开展监测企业复工问卷调查。及时汇总有关数据, 加强监测数据成果的分析应用, 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研究就业形势时提供决策参考; 对纳入部级监测范围的企业提供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用, 有偿使用地方和企业监测数据。</p> <p>目标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超过 2.17 亿人。</p>			<p>1. 召开全国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失业保险政策解读会、防范基金风险规范基金支出调度示警会、失业保险工作视频会等 4 次会议。</p> <p>2. 开展“司局长走流程”和青年干部明察暗访, 赴 9 省 11 市查堵点 17 人次, 亲身体会经办流程, 检查政策解读是否清晰、服务导引是否便捷。</p> <p>3. 举办失业保险政策培训班, 加强对地方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 提高系统工作人员专业水平, 全国各省(区、市)行政和经办工作人员近 160 人参训。</p> <p>4. 通过改进完善失业动态监测系统软件和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设备运行安全、顺畅, 数据采集、汇总和分析及时有效。</p> <p>5. 支持各地建好用好失业动态监测信息库, 按月提交分析报告。</p> <p>6. 落实中央要求, 降低政策门槛、倾斜支持中小微企业、扩大受益主体, 受益企业稳岗扩岗成效显著,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3 亿人。</p> <p>7. 进一步改进完善失业动态监测系统软件和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设备运行安全顺畅, 数据采集汇总和分析及时有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50 人	155 人	6.0	6.0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4 天	4 天	6.0	6.0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 次	2 次	6.0	5.4	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 后续将进一步科学制定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失业保险调研报告	≥4 篇	8 篇	6.0	5.4	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基层调研，2021 年开展调研次数多于预期。后续将进一步科学制定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100%	6.0	6.0	
	时效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数据上报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6.0	6.0	
	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成本	=550 元/人天	<550 元/人天	6.0	6.0	
	成本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800 万元	800 万元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覆盖人群	≥2.17 亿人	2.3 亿人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失业保险制度良性运行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8.7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7.40	1132.14	1082.40	10.0	95.6%	9.60
		其中:财政拨款	827.40	827.40	777.66	—	94.0%	—
		上年结转资金	60.00	304.74	304.7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共调查5000个村级区域(城镇的社区、乡村的行政村)。2.政策满意度调查,对全国16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具体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政策和系统行风。预计调查样本量为3.7万。				1.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实际共调查5000个村级区域(城镇的社区、乡村的行政村)。2.政策满意度调查,对全国16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具体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政策和系统行风。实际调查样本量为4.1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3次	2次	1.0	0.7	因疫情原因有1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业务培训班未举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天数	=7.5天	5.5天	1.0	0.7	因疫情原因有1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业务培训班未举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次	=485人	215人	1.0	0.4	因疫情原因有1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业务培训班未举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完成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1篇	1篇	5.0	5.0	
		数量指标	完成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数据资料	=1册	1册	5.0	5.0	

	数量指标	完成社区直报调查主报告及分报告	=61 篇	61 篇	5.0	5.0	
	数量指标	完成统计报表	制度报表数	制度报表数	2.0	2.0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督促、学习考察、调研的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2 期	1 期	1.0	0.5	因疫情原因有 1 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业务培训班未举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汇总上报月度主要统计数据	=12 期	12 期	6.0	6.0	
	数量指标	网站公开发布数据	=12 期	12 期	6.0	6.0	
	质量指标	参与培训学员的合格率	≥80%	≥80%	2.0	2.0	
	质量指标	相关调查统计工作	符合工作要求	符合工作要求	2.0	2.0	
	时效指标	汇总上报月度主要统计数据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前	每月 20 日前	2.0	2.0	
	时效指标	年度统计报表工作完成时间	7 月底前	7 月底前	2.0	2.0	
	时效指标	网站公开发布数据完成时间	每月月底前	每月月底前	2.0	2.0	
	时效指标	统计公报完成时间	6 月底前	6 月底前	3.0	3.0	
	成本指标	单位调查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对业务工作发挥的服务和监督职能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的动态性和前瞻性为政策制定和制度出台奠定基础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信息的不断积累,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发挥的趋势预测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80%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统计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0%	≥80%	5.0	5.0	
总分					100	97.9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2.80	772.80	638.16	10.0	82.6%	8.3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565.36	--	80.8%	--	
	上年结转资金	72.80	72.80	72.8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目标 2: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目标 3: 探讨成立技工院校联盟; 目标 4: 对援外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1. 完成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2. 召开了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3. 成立了技工院校联盟。 4. 对援外项目进行了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援外计划	=1 个	1 个	5.0	5.0	
		数量指标	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1 次	1 次	10.0	10.0	
		数量指标	成立项目指导委员会	=1 个	1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履行捐款手续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	10.0	10.0	
		时效指标	捐款时效性	每年年底前完成年度捐款任务	完成年度捐款任务	5.0	5.0	
		成本指标	捐款总额控制	≤700 万元/年	≤700 万元/年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援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市场信息处理能力, 配合“一带一路”战略	作用显著	提高了受援国就业服务和劳动力市场信息处理能力, 配合“一带一路”战略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多边外交和南南合作参与程度	作用显著	提高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多边外交和南南合作参与程度	15.0	15.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援国对项目捐款满意度	≥85%	90%	10.0	8.0	未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柬埔寨《高棉时报》、老挝国家新闻通讯社等主流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收集相关资料。
总分						100	96.3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83	720.26	625.14	10.0	86.8%	8.70	
	其中:财政拨款	341.20	341.20	246.08	--	72.1%	--	
	上年结转资金	331.63	379.06	379.06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深入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研究制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配套规章;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课题研究, 召开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座谈会;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健全市场监测机制,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人力资源市场网建设; 实施西部东北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 召开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座谈会, 举办全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与管理培训班, 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p> <p>目标 2: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课题研究, 制定促进新时代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举办全国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助力脱贫攻坚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行动, 营造行业良好发展氛围。</p> <p>目标 3: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好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 选拔招募 2.8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为农村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开展“三支一扶”人员培训; 开展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学习宣传活动。</p> <p>目标 4: 健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制度, 修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p>			<p>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推动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制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开展各地贯彻实施规定情况调研总结, 指导各地加快制定地方条例。全面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 下放部本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管理权限。实施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项目和部分省市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市场供求情况分析, 推进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测评等工作, 完成人力资源市场网日常运营维护, 开展部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深入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和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支持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项目, 召开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座谈会, 办好全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与管理培训班, 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专题调研。</p> <p>2.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举办第一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指导完成《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评估研究》课题, 制定《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开展“国聘行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市场化就业服务活动。与北京市共同举办 2021 年中国国际服贸会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会同商务部启动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p> <p>3.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会同中组部等十部门启动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2021 年新招募人员 3.8 万名, 中央财政支持培训 8000 人次。会同中组部开展 2021“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召开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领导小组会。</p> <p>4. 提升人才流动公共服务水平。会同中组部等部门制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跨省通办。更新发布 3548 家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推进雄安新区等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报道	=20 篇	25 篇	5.0	5.0	

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三支一扶”人员信息	=150000条	186000条	5.0	4.8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扩大了项目招募规模。下一步加强指标预测并科学编制。
	数量指标	选拔招募/慰问“三支一扶”人员	=30000/1000	38000/1000	5.0	4.8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扩大了项目招募规模。下一步加强指标预测并科学编制。
	质量指标	印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3.0	3.0	
	质量指标	慰问品购置合格率	≥95%	100%	5.0	5.0	
	质量指标	选拔招募“三支一扶”人员适岗率	≥90%(年底在岗率)	95%	5.0	5.0	
	时效指标	全国“三支一扶”人员选拔招募工作	2021年9月底前	2021年9月底前	5.0	5.0	
	时效指标	印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2.0	2.0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新春慰问单套慰问品成本	=300元/人	250元/人	5.0	4.8	预算减少，进一步压减了慰问品购置成本。下一步将科学编制指标。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更新成本	≤35万元	25万元	10.0	9.3	预算减少，进一步压减成本。下一步将科学编制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定程度缓解农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状况，解决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才流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能力提升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	=2年	2年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服务保障机制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6.0	6.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对选拔招募和培训工作的满意率	≥90%	98%	4.0	3.5	主要通过调研、问卷等方式了解满意度，缺少更全面的材料支撑。下一步将加强满意度测评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与管理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90%	98%	3.0	2.5	主要通过座谈、面对面沟通等方式了解满意度，缺少更全面的材料支撑。下一步将加强满意度测评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参加基层项目单位普遍满意	98%	3.0	2.5	主要通过调研、问卷等方式了解满意度，缺少更全面的材料支撑。下一步将加强满意度测评工作。
总分					100	95.9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9.32	740.06	616.25	10.0	83.3%	8.30	
	其中:财政拨款	321.00	601.00	477.19	--	79.4%	--	
	上年结转资金	258.32	139.06	139.06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制定出台促进就业有关文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p> <p>2. 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部分省份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p> <p>3. 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修订工作。</p> <p>4. 组织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p> <p>5. 组织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及活动。</p> <p>6. 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p> <p>7.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10+N”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p> <p>8. 建立就业扶贫长效机制。</p> <p>9. 指导各地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管理服务,实施促进青年就业专项活动。</p> <p>10. 推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p> <p>11. 指导落实就业援助政策,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p> <p>12. 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p> <p>13. 加强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建设,强化中国公共招聘网功能,强化信息化手段支撑。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讯运营商的合作,整合利用市场机构数据,开展就业形势、市场供求分析、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研究分析工作。</p> <p>14. 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工作,开展与就业形势相关的课题研究、专题会议和调查工作,探索建立就业新指标,组织开展专项调查,为科学研判形势和制定政策提供支持。</p>			<p>1. 制定出台了促进就业有关文件,不断丰富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p> <p>2. 有效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部分省份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p> <p>3. 持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修订工作做准备。</p> <p>4. 组织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p> <p>5. 组织实施了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及活动。</p> <p>6. 组织开展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取得良好效果。</p> <p>7. 组织开展了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各类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p> <p>8. 建立了脱贫人口帮扶长效机制。</p> <p>9. 指导各地不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实施促进了青年就业专项活动,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p> <p>10. 推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组织开展了稳岗留工专项行动。</p> <p>11. 指导落实各类就业援助政策,持续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p> <p>12. 完善丰富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p> <p>13. 不断加强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建设,强化中国公共招聘网各项功能,继续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讯运营商的合作,整合利用市场机构数据开展就业形势、市场供求分析、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研究分析工作。</p> <p>14. 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工作,开展了各项与就业形势相关的课题研究、专题会议和调查工作,不断探索建立就业新指标,组织开展专项调查,不断为科学研判形势和制定政策提供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就业情况报告	≥12篇/年	12篇	6.0	6.0	

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次数	≥1次/年	1次	3.0	3.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数	≥50人次/年	暂未执行	1.0	0.0	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如期召开培训班,计划于2022年开展。	
	数量指标	完成业务调研报告数量	≥5篇/年	11篇	6.0	6.0		
	数量指标	完成就业形势分析报告数量	≥4篇/年	4篇	6.0	6.0		
	数量指标	官方网站更新消息数量	≥24条/年	30条	3.0	3.0		
	数量指标	开展就业形势分析次数	≥4次/年	4次	6.0	6.0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业务工作座谈会场次	≥5次/年	8次	4.0	4.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次数	≥4次/年	6次	7.0	7.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培训班	≥1次/年	暂未执行	1.0	0.0	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如期召开培训班,计划于2022年开展。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暂未执行	1.0	0.0	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如期召开培训班,计划于2022年开展。	
	时效指标	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完成时间	每年6月前	3月	2.0	2.0		
	时效指标	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时间	每年一季度	3月	2.0	2.0		
	时效指标	春风行动开展时间	每年一季度	2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大于1100万	1269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	控制在5.5%左右	5.1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没有大幅度减少月数	≥6个月/年	12个月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月数	≥6个月/年	12个月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基本满意	满意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务院领导和部领导对促进就业工作满意情况	满意和基本满意	满意	5.0	5.0	
总分					100	95.3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6.30	936.80	842.20	10.0	89.9%	9.00	
	其中:财政拨款	671.30	671.30	576.70	—	85.9%	—	
	上年结转资金	5.00	265.50	265.5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总结上年经验,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年度工作, 完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制度。</p> <p>目标 2: 总结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年度工作情况, 完善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方案;</p> <p>目标 3: 评估最低工资制度实施情况, 了解受最低工资影响低收入劳动者情况。开展课题研究, 提出对各地调整最低工资制度标准的指导意见;</p> <p>目标 4: 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分配秩序, 确保国家有关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落实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 开展职业经理人薪酬改革试点。</p> <p>目标 5: 研究技术工人等群体薪酬分配指引。</p>			<p>一是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的企业薪酬调查, 累计回收样本企业约 8 万户, 涵盖劳动者信息 1362 万条。国家层面公开发布分职业、分岗位等级从业员工工资价位信息。22 个地区在省级层面通过不同方式发布了本地区调查信息。</p> <p>二是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 按季度形成监测报告, 报国务院领导参阅。指导广东、上海、湖南、云南等地开展本地区重点行业人工成本监测。</p> <p>三是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最低工资影响评估, 形成年度评估报告, 提出 2022 年各地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指导意见。</p> <p>四是抽取了 40 户中央企业开展 2018-2020 年度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起草整改通知。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p> <p>五是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并组织各地贯彻落实,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 形成年度工作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央企业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1 次	1 次 (40 户)	5.0	5.0	
		数量指标	开展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	=3.3 千户企业	3.3 千户/季度	7.0	7.0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8 万户企业	约 8 万户/年	8.0	8.0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培训、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	=2 班次	2 班次	3.0	3.0	
		质量指标	人工成本、薪酬调查数据可用性	≥85%	≥90%	5.0	5.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90%	3.0	3.0	

	时效指标	完成4个季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	季度结束后2个月内	每个季度结束后20日内完成数据采集、2个月内形成监测报告	3.0	3.0	
	时效指标	完成企业薪酬调查数据采集	10月前	7月份完成当年数据采集	3.0	3.0	
	时效指标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培训、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	6月前	3月底采取线上方式开展了2021年度企业薪酬调查业务培训；12月初采取线上方式开展了2021年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班。	3.0	2.0	原计划线下举办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培训班，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举办，及时调整培训方式改为线上培训，并于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成本	≤100万元	135.4万元	5.0	4.0	年底收到部分增补资金，拟拨付各地使用，由于部分地区已进行配套，不再申请增补，故与预算存在一定偏差。下一步，将加强预算评估，科学合理设定预算指标。
	成本指标	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成本	≤500万元	493.9万元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调整生产经营提供信息引导	作用显著	指导22个省（区、市）通过多种形式发布本地区薪酬调查信息。	2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	对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国有企业下发整改通知，规范其分配秩序	目前，已经完成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现场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检查情况形成了审计报告，目前正在进一步核实分析，起草整改通知。	10.0	9.0	受疫情影响，个别企业无法进场检查，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审计报告延后，目前正在抓紧起草整改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对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效果满意度	≥90%	≥90%	10.0	9.0
总分					100	95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39	118.39	95.13	10.0	80.4%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2.20	82.20	58.94	—	71.7%	—	
	上年结转资金	36.19	36.19	36.19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开展 4 次以上调研、召开 1 次以上会议,开展 2 项以上课题研究和委托等方式,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政策法规,进一步推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的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再上水平,调解仲裁队伍培训制度逐步完善,培训教材体系初步建立,培训方式有所创新。统计分析和信息化建设的支撑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具体目标如下:</p> <p>1: 加强调解仲裁规范化建设:完善调解法律规范、制度规则、程序规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p> <p>2: 加强调解仲裁标准化建设:加强仲裁办案管理,创新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健全裁审衔接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裁审衔接工作。研究完善“一裁两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加强仲裁机构标准化建设。</p> <p>3: 加强调解仲裁专业化建设:提升调解仲裁工作队伍建设,提高调解仲裁工作人员能力,加强调解仲裁队伍管理,建立健全调解仲裁廉政风险防控机制。</p> <p>4: 建立完善仲裁办案信息系统、仲裁案件信息监测系统和在线服务平台,加大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事迹发布力度</p>			<p>通过开展调研、召开会议、开展课题及委托等方式,2021 年指导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案件 263.1 万件,全年保持争议处理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在规范化建设方面,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召开全国调解仲裁工作座谈会,明确“十四五”时期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 10 个超时加班劳动争议处理典型案例。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的通知、关于发布第一批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特色做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一批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经验做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开展远程培训,培训全国各地调解员仲裁员 6038 名。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与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联合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制定调解员、仲裁员能力提升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协调平台建设纳入部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在专业化建设方面,举办长三角地区骨干调解员和西部地区骨干仲裁员两期培训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在标准化建设方面,推进调解仲裁制度机制创新工作,在部分地区开展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体系,创新调解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联动机制、加强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等试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形势分析会等会议	=1 个	0 个	1.5	0.0	因疫情原因,根据防控要求,不便于集中召开人数较多的会议,下步增强计划安排科学性和合理性。
		数量指标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3 篇	4 篇	8.0	8.0	

	数量指标	开展课题研究和工作委托	=1个	3个	4.0	4.0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	=4次	5次	5.0	5.0	
	数量指标	调解仲裁信息化运维	=1套	1套	3.0	3.0	
	数量指标	调解仲裁办案系统省市县三级覆盖率	≥90%	97%	3.0	3.0	
	质量指标	出台文件质量	符合部办公厅发文要求	符合部办公厅发文要求	7.0	7.0	
	质量指标	处理争议质量	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	调解成功率73.3%；仲裁结案率97%	8.0	8.0	
	质量指标	宣传成果质量	在劳动保障报刊发专版，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	完成	4.0	4.0	
	质量指标	工作委托成果质量	经过专家审验通过	通过	4.0	4.0	
	时效指标	完成召开调解仲裁工作研讨会等会议	2021年12月31日前召开会议1个	0个	2.5	0.0	因疫情原因，根据防控要求，不便于集中召开人数较多的会议，下步增强计划安排科学性和合理性。
	时效指标	开展调解仲裁信息化系统运维	全年	完成	5.0	5.0	
	成本指标	对外委托业务成本	≤60万	57万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健全中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	指导各地进一步健全争议处理体制机制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机制持续完善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效益显著	完善了争议处理制度机制，提升了队伍能力素质，夯实了基础保障建设	15.0	13.0	调解仲裁基础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下步持续推进
总分					100	92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59.00	34558.48	33644.68	10.0	97.4%	9.7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00	33000.00	32086.20	--	97.2%	--	
	上年结转资金	1559.00	1558.48	1558.4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缴纳国际劳工组织会费。 2. 缴纳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费。 3. 缴纳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会费。 4. 缴纳世界技能组织会费。 5. 缴纳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会费。 6. 缴纳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费。 7. 缴纳国际工程继续教育协会会费。 8. 缴纳亚太工程继续教育协会会费。 9. 缴纳亚太培训网会费。 10. 缴纳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办赛费。			1. 按时、足额缴纳国际劳工组织会费。 2. 按时、足额缴纳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费。 3. 按时、足额缴纳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会费。 4. 按时、足额缴纳世界技能组织会费。 5. 按时、足额缴纳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会费。 6. 按时、足额缴纳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费。 7. 国际工程继续教育协会已交由人科院管理。 8. 亚太工程继续教育协会已交由事业中心管理。 9. 亚太培训网已交由事业中心管理。 10. 按时、足额缴纳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办赛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世赛赛费	=1 次	1 次	10.0	10.0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国际组织数量	=9 个	6 个	20.0	13.0	在部属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国际工程继续教育协会、亚太培训网、亚太工程继续教育协会已分别交由人科院和事业中心管理;后续将根据上述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
	质量指标	缴纳国际组织会费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参与多边外交事务,发出中国声音,反映中国关切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宣传介绍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不断扩大我国人社领域国际影响力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组织对我国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满意度	≥95%	98%	10.0	9.0	满意度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满意度支撑材料收集与分析，有效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总分					100	91.7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70	82.58	60.67	10.0	73.5%	7.30
	其中:财政拨款	70.70	70.70	48.79	--	69.0%	--
	上年结转资金	9.00	11.88	11.8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召开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座谈会等相关会议, 开展调研, 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 开展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p> <p>目标 2: 开展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有关工作, 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定期刊发信息交流, 指导各地三方开展工作, 加强调研指导, 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p> <p>目标 3: 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p> <p>目标 4: 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 加大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 提高队伍素质。</p> <p>目标 5: 通过开展特殊工时实施情况调研, 召开重点问题研讨会, 研究改进政府对特殊工时制度的管理方式, 研究提出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行业、岗位清单等工作, 推动特殊工时管理改革。</p> <p>目标 6: 推进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市)建设。</p> <p>目标 7: 通过开展重点问题调研, 召开有关会议, 制定完善劳动用工有关政策和推动劳动标准体系建设。</p> <p>目标 8: 继续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 巩固集体合同覆盖面, 不断提高集体协商实效。</p>			<p>1.3月以视频方式召开全国劳动关系工作座谈会, 在6月、11月通过视频会方式召开了劳动关系形势分析调研座谈会, 指导各地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每月形成劳动关系运行情况报告, 每季度开展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形成报告报部领导。</p> <p>2.2021年, 组织召开第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 印发信息交流4期; 建立全国劳动关系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印发工作方案, 形成2021年上半年、三季度、全年劳动关系风险研判报告, 以摘要形式上报中办、国办。</p> <p>3.年初部署2021年“和谐同行”千户企业共同培育行动, 开展业务培训, 印发督导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等, 年底总结工作成果报送部领导。指导各地做好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选树工作, 研究制定选树指引, 并下发各地参考。</p> <p>4.11月份举办了全国劳动关系协调员示范线上培训班, 对省级、地市级人社部门劳动关系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提高了基层劳动关系工作队伍能力水平。</p> <p>5.赴北京、河南、广东等地开展企业职工工时和休息休假情况调研, 召开部分中央企业特殊工时管理情况座谈会、石油行业央企特殊工时岗位研讨会、银行业央企特殊工时岗位研讨会, 为进一步完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并开展深入研究。同时, 指导广州、深圳完善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p> <p>6.召开1次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调度会。会同劳科院确定并下发改革试点总结评估办法和框架, 组织试点地区开展自评, 指导各试点地区梳理总结试点成果并起草本地区总结评估报告。目前, 各试点地区已完成自评和评估报告, 部改革试点总结评估报告已形成初稿。</p> <p>7.结合基本劳动标准立法工作, 多次召开座谈会, 就劳动标准适用范围、工时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保护等劳动标准体系的核心问题, 广泛听取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法和部分地方法院、全国总工会、部分地方人社部门以及律师、劳动法领域专家意见, 委托全国总工会听取部分产业工会、地方工会意见, 并形成《基本劳动标准法(草案初稿)》。就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规范劳务派遣等开展调研, 召开相关研讨会, 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p>			

								权益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 8. 继续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推动增强集体协商实效性，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编写下发集体协商制度政府方培训教材，促进各地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提高推进集体协商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8次	9次	5.0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0人	500人	5.0	3.0	疫情常态化下采用线上模式，相关人数增加，合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关系形势分析报告	=2份	2份	2.0	2.0	
		数量指标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	=1期	1期	5.0	5.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90%	5.0	5.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通过验收率	=10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领导圈阅次数	≥2次	4次	2.0	1.0	因工作需要，增加汇报次数，后续合理设置指标值

	时效指标	完成劳动关系形势分析报告	每半年	每半年 1 次	5.0	5.0	
	时效指标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	每年 8 月前	11 月	8.0	4.0	因疫情对培训时间进行了调整，后续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全国劳动关系协调员示范培训班成本	≤6.5 万	6.3 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的法律、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较显著	较显著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培训班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效果的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0.3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8.98	1268.98	1263.10	10.0	99.5%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1.20	1261.20	1255.32	--	99.5%	--
	上年结转资金	7.78	7.78	7.7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激励等政策。进一步加强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宣传力度,做好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工作。组织开展2期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活动。开展课题研究3个左右。</p> <p>2、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创新职业培训模式。开发职业培训包,全年拟开发10个培训包。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年拟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700万人次。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p> <p>3、开展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培训,拟培训550人左右,开发10个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资助管理、教材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骨干技工院校校长培训活动,培训120人左右。</p> <p>4、建立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业标准体系。</p> <p>5、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印制职业资格证书50万本。</p> <p>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提高广大劳动者技能水平,稳定就业数量,提升就业质量。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从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流动等环节破解困扰技能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障碍,引导企业行业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技能人才数量,优化技能人才队伍结构,为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p>			<p>1.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启动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从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实施“技能提升”“技能强企”“技能激励”“技能合作”行动等方面,明确20项重点任务。在黑龙江组织开展1期高技能人才暑期休假活动,在河南开展1期钳工带头人交流活动。开展课题研究2个。</p> <p>2.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以工代训,帮扶中小企业和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纾困解难。紧贴民生需求,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专项计划(行动)。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2021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3200万人次以上。</p> <p>3.开发完成5个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展技工院校招生、学生资助、教材等工作。2021年招生再创新高,达160万人。</p> <p>4.推动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印发修订工作方案和工作实施方案,组建修订工作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组织召开修订工作启动会,发布通告面向社会征集修订意见建议,分行业召开评审论证会,形成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征求意见稿。会同有关部门颁布59个国家职业标准。印制职业资格证书41.9万本。</p> <p>5.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了优化调整,经国务院同意,向社会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加强顶层设计,印发《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推动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持续征集遴选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指导地方开展地方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工作。启动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畅通技能人才纵向晋升发展通道。</p> <p>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各项工作,营造全社会重视、支</p>			

								持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为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师资培训班个数	=1个	1个	5.0	5.0	
		数量指标	印制职业资格证书	=50万	41.9万	5.0	4.2	年度指标设立不精准。我们将进一步精确目标数量，编制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召开部署推动工作、业务研讨、总做总结会议	=5次	8次	5.0	4.8	年度指标设立较低。我们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精准会议数量。
		数量指标	委托开发职业培训包个数	=10个	正式出版 21个	5.0	4.8	指标设立偏低。下一步，将根据任务需要，合理设置目标任务。
		数量指标	开发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个数	=5个	5个	5.0	5.0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30 万	72 万人次	5.0	4.5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积极性较高，在各地人社部门的努力下，超额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开展课题研究数量	=3 个	2 个	5.0	4.5	实际批复课题数为 2 个。下一步，将根据课题批复数量，及时调整目标数。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1700 万	3200 万人次	5.0	4.5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劳动者参培积极性较高，在各地人社部门的努力下，超额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休疗养期数	=2 期	2 期	3.0	3.0	null
	数量指标	骨干技工院校校长培训人数	=120 人	未举办	3.0	0.0	因疫情原因，未举办。下一步，将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因素，合理设置目标数量。
	质量指标	委托课题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0	5.0	null
	质量指标	相关培训学员合格率	≥95%	95%	5.0	4.7	调查手段不够，数据支撑不足。下一步，将加强合格率调查。
	时效指标	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培训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未举办	3.0	0.0	因疫情原因，未举办。下一步，将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因素，合理设置目标数量。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	3.0	3.0	
	成本指标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发成本	=1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3.0	3.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包开发成本	=1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国职业资格制度的不断完善，职业资格管理的不断规范，提升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水平，有助于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形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就业总人数	=800 万人次	1900 万人次	5.0	4.5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劳动者参培积极性较高，在各地人社部门的努力下，超额完成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技工院校师资水平，青年人学习技能积极性提升	效果显著	启动开展技工院校校长研修、师资能力提升活动，有效提升了青年人学习技能的积极性。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提高了农民工技能水平，技能劳动者在就业人口中占比提升	效果显著	研究编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经国务院同意后，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对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技能人才结构和素质同产业、行业发展需求适应程度提升	效果显著	高技能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进一步提升，与产业行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3.0	2.7	满意度调查手段不够，数据支撑不足，后期将加强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0.2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表彰奖励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8.71	698.72	569.48	10.0	81.5%	8.2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50.76	--	28.2%	--	
	上年结转资金	858.71	518.72	518.72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起草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有关政策规定;</p> <p>目标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重大表彰奖励活动, 做好 2021 年部级表彰奖励评选表彰工作;</p> <p>目标 3: 通过调研检查、召开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 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国家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力度;</p> <p>目标 4: 从严从紧审核报批 2021 年度省部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严格规范开展省级以下项目备案工作, 确保常设项目零增长;</p> <p>目标 5: 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后继管理与服务工作, 加强课题研究;</p> <p>目标 6: 根据安排组织先进模范出席相关庆典活动。</p>			<p>1. 研究起草《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 正在请示文件出台相关事宜; 会同民政部推进《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规定》修订工作。</p> <p>2. 圆满完成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 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授予 10 名个人、10 个集体“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 表彰 1981 名先进个人、1501 个先进集体, 大力弘扬了脱贫攻坚精神。研究批复各相关单位部级表彰奖励计划, 指导开展部级评审表彰工作。</p> <p>3. 就表彰奖励相关工作到到青海、贵州、四川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座谈, 听取意见建议; 在四川省成都市和青海省西宁市组织相关省份负责同志分别召开了“规范管理创建示范工作座谈会”等, 研究有关工作; 联合功勋办秘书组在贵州遵义干部学院举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业务培训班”, 对各地从事表彰奖励工作的同志开展业务培训。</p> <p>4. 从严审核, 分 3 批次研究各地各部门报送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 减少省部级项目 80% 以上, 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 对所有保留项目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调整并公布《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p> <p>5. 配合完成全国脱贫攻坚楷模和先进个人的奖金发放等后续工作; 推进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建设; 完成《规范管理创建示范活动制度研究》等课题研究, 破解重点难点问题。</p> <p>6. 牵头组织 26 家归口单位, 完成 37 类 1800 名全国先进模范代表参加庆祝建党 100 周年庆祝大会、“伟大征程”文艺演出、党史展览、“七一”勋章颁授仪式等系列活动; 完成先进模范代表出席 2021 年国庆招待会; 完成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 120 名先进模范火炬手候选人和冬奥会开幕式 108 名国旗手的选拔推荐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台《国家表彰奖励条例》配套办法	=1 部	0 部	2.0	0.0	文件已经制定, 正在积极推进报请出台。
		数量指标	审核报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次数	=3 次	3 次	6.0	6.0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表彰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方面的课题研究	=2 项	2 项	4.0	4.0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表彰会议	=2 次	2 次	6.0	6.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2 次	1 次	4.0	2.0	受疫情影响,面向中央单位的业务培训班暂停举办。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合理安排工作。
	数量指标	起草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有关政策规定	=1 个	0 个	2.0	0.0	文件已经制定,正在积极推进报请出台。
	质量指标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常设项目数量增长率	≤0%	0	5.0	5.0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代表省份覆盖率	=90%	93.75%	5.0	5.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表彰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方面的课题研究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5.0	5.0	
	时效指标	开展部级评选表彰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6.0	6.0	
	成本指标	开展相关培训成本	≤66 万元	23.41 万元	5.0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完善表彰奖励制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0	13.0	文件已经制定,正在积极推进报请出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国家表彰奖励的满意度	≥8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0.2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18	157.16	107.29	10.0	68.3%	6.80	
	其中:财政拨款	87.05	87.05	48.22	—	55.4%	—	
	上年结转资金	83.13	70.11	59.07	—	84.3%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通过举办全国农民工工作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农民工政策研讨会、农民工工作信息化建设座谈会、人社减贫工作座谈会,持续开展农民工工作和人社减贫工作检查、督促,适时进行调研等工作,推动农民工和人社减贫各项工作的开展。</p> <p>目标 2: 通过举办农民工工作培训班和家政服务工作培训班,提高农民工、家政服务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农民工工作和家政服务业工作的质量。</p> <p>目标 3: 通过对欠发达地区农民工素质提升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推动农民工群体更好融入社会。</p> <p>目标 4: 通过农民工外出动态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农民工总量、结构和流向等信息,了解农民工就业失业、返乡、劳动保障、公共服务、市民化方面的进展和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政策。</p> <p>目标 5: 通过在有关报纸、杂志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系列宣传,达到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p> <p>目标 6: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进一步体现,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进一步加强,推动农民工、家政服务和人社减贫工作有新新发展。</p>			<p>1. 开展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经常性开展实地调研,召开部分省份农民工工作专题研讨会、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帮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不断加大对各地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农民工和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p> <p>2. 举办全国农民工工作培训班和全国家庭服务师资培训班,提高农民工、家政服务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工作取得实效。</p> <p>3. 开展全国农民工动态监测研究,及时掌握农民工总量、结构和流向等信息,了解农民工就业失业、返乡、劳动保障、公共服务、市民化方面的进展和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p> <p>4. 在《中国劳动保障报》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系列宣传,报道各地典型工作经验和优秀农民工先进事迹等,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p> <p>5.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进一步体现,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迅速有序完成人社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明确五年过渡期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分工,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赠阅)《农民工工作资料汇编(十七)》数量	=2000 册	1600 册	3.0	2.4	编辑内容增多,图书印制成本提高,故印制数量减少。下一步,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召开相关会议场次	=5 场	4	4.0	3.2	因工作安排调整，部分会议未召开。下一步，进一步优化项目安排，合理安排会议场次。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次	=160 人次	141 人次	3.0	2.5	考虑疫情影响，减少参加培训人数。下一步，将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进一步合理安排参加培训人数。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	=2 期	2 期	6.0	6.0	
数量指标	相关课题研究数量	=2 个	1 个	2.0	1.0	根据工作调整，将原计划开展的农民工动态监测和推动县域内农民工市民化问题 2 个研究课题合并为 1 个，研究内容均已涵盖。下一步，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更加合理安排课题研究。
质量指标	培训班培训合格率	≥85%	100.00%	6.0	6.0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6.0	6.0	
时效指标	全国家政服务师资培训班	2021 年 9 月底前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	6.0	6.0	
时效指标	农民工工作培训工作	2021 年 8 月底前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	3.0	2.0	因疫情影响，延后培训班开班日期。下一步，将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培训日期。
时效指标	相关课题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0	2.0	根据部里委托研究项目计划批复时间，相关工作启动时间延后，课题完成时间延后。下一步，将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值。
时效指标	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系列宣传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	6.0	6.0	

	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成本	≤25万元/个	30万	2.0	1.5	因2个课题合并为1个，相关研究内容进行了合并、充实，单个研究课题成本相应增加，课题研究总成本由40万压减至30万。下一步，将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作用	较显著	较显著。积极发挥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推动各项农民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	较显著	较显著。指导各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工文化活动，开展“春雨工程”“阳光工程”等志愿服务项目及“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等，为农民工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夯实农民工工作基础	长期	长期。通过督察、实地调研、定期调度工作等方式不断完善工作体系，农民工工作统筹协调更有力度。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巩固拓展人社扶贫成果任务	较显著	较显著。新一轮挂职干部和结对帮扶单位积极投入工作，定点帮扶工作稳步推进。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国家政服务行业的职业化水平	通过培训，促进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各省从事家庭服务工作的学员们交流本地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经验，其他学员分享培训基地、培训机构或企业的培训经验和培训效果，提高家庭服务培训质量，加强家庭服务培训师资建设，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6.0	6.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85%	100.00%	10.0	8.0	满意度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总分						100	89.4	
<p>说明：1. 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班和课题等相关工作延后开展；</p> <p>2. 根据实际工作调整，将原计划开展的农民工动态监测和推动县域内农民工市民化问题 2 个研究课题合并为 1 个，相关费用支出减少，但研究内容均已涵盖。</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53	87.53	60.00	10.0	68.5%	6.90
	其中:财政拨款	46.20	46.20	18.67	--	40.4%	--
	上年结转资金	41.33	41.33	41.3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 围绕部中心工作, 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制定部 2021 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组织好规章起草并做好审查工作。按照国务院 2021 年立法计划, 研究起草相关行政法规草案, 及时报送国务院并配合司法部做好审查工作。</p> <p>目标 2: 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完善行政争议案件统计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指导人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牵头组织部内有关单位配合全国人大做好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继续配合国务院办公厅职能转变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目标 3: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编写普法材料,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活动。</p> <p>目标 4: 召开一系列工作会、座谈会,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 推动人社事业发展。</p>			<p>目标 1 完成情况: 一是配合司法部完成《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草案)》审查修改工作。二是出台《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废止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重新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三是做好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的 3 件部门规章修改工作。</p> <p>目标 2 完成情况: 一是稳妥处理行政争议案件, 部本级共处理行政复议申请 213 件, 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40 件、国务院行政裁决案件 2 件, 有力化解行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针对近期信息公开类案件多发的情况, 深入分析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 提出防范措施。二是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 不断完善部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核制度和标准, 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74 件次。三是进一步梳理行政执法事项, 研究起草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四是出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 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五是配合做好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六是配合做好慈善法、公证法、中医药法、消防法等法律执法检查相关工作。</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一是研究起草《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印发, 对“八五”时期人社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二是按照全国普法办要求, 组织开展了“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三是会同全国总工会、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线上知识竞赛共计 221 万职工参加, 闯关答题 1635.3 万人次。四是配合行风办做好练兵比武有关工作。五是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研究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召开</p>			

					全国人社法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5年法治人社建设进行全面部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改、起草、审议法律法规规章	=4部	5部	10.0	10.0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座谈会	=4次	4次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	=3次	3次	5.0	5.0	
		数量指标	开展考察调研	=8次	8次	5.0	5.0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	=1次	4次	5.0	3.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后续将合理设置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和考察调研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第四季度	5.0	5.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时间	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	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开展提供法治保障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7.5	6.0	效益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执法工作科学有效开展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7.5	6.0	效益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	普法宣传工作覆盖人数达到24000人	普法宣传工作覆盖人数超过50000人	7.5	5.0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后续将合理设置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工作形成科学体系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7.5	6.0	效益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总分					100	87.9	
说明：受疫情因素影响，座谈会等工作由线下改为线上开展，相关费用未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00	856.30	660.91	10.0	77.2%	7.70
	其中:财政拨款	486.00	486.00	290.61	--	59.8%	--
	上年结转资金	570.00	370.30	370.3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指示精神, 落实党和国家人才工作方针政策, 履行人才工作相关管理职能, 组织实施国家人才发展规划有关工作。</p> <p>目标 2: 统筹研究部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大举措, 统筹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重大人才工程实施等人才工作任务, 筹备召开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p> <p>目标 4: 开展高层次专家选拔和培养培训工作, 推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p> <p>目标 5: 做好专家联系服务工作, 组织开展专家休假、慰问等活动。</p> <p>目标 6: 通过召开座谈会、工作会等形式, 加强指导, 指导各地贯彻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p> <p>目标 7: 通过健全制度, 加强指导, 加强职称评审管理工作, 不断提高职称评审信息化水平, 提升工作效率。</p> <p>目标 8: 通过召开座谈会、部署会、调研等方式, 加强监管, 不断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p> <p>目标 9: 为广大留学人员和回国来华专家提供服务, 大力吸引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创业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p> <p>目标 10: 召开博士后管理工作座谈会 1 次。</p> <p>目标 11: 开展博士后学术交流并编印活动巡礼 1 份, 编印博士后工作年报 1 份</p> <p>目标 12: 维护博士后管理信息系统。</p> <p>目标 13: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围绕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开发职业标准、培训标准和教材课程, 2021 年完成 6 个专业技术类新职业标准开发工作, 依托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 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p>			<p>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指示精神, 落实党和国家人才工作方针政策, 履行人才工作相关管理职能, 组织实施国家人才发展规划有关工作。</p> <p>目标 2: 已完成。统筹研究部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大举措, 统筹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重大人才工程实施等人才工作任务, 筹备召开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p> <p>目标 4: 已完成。开展高层次专家选拔和培养培训工作, 推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p> <p>目标 5: 已完成。做好专家联系服务工作, 组织开展专家休假、慰问等活动。</p> <p>目标 6: 已完成。通过召开座谈会、工作会等形式, 加强指导, 指导各地贯彻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p> <p>目标 7: 已完成。通过健全制度, 加强指导, 加强职称评审管理工作, 不断提高职称评审信息化水平, 提升工作效率。</p> <p>目标 8: 已完成。通过召开座谈会、部署会、调研等方式, 加强监管, 不断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p> <p>目标 9: 已完成。为广大留学人员和回国来华专家提供服务, 大力吸引留学人才回国工作、创业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p> <p>目标 10: 未完成。未列入会议计划, 不再召开。</p> <p>目标 11: 已完成。开展博士后学术交流并编印活动巡礼 1 份, 编印博士后工作年报 1 份</p> <p>目标 12: 已完成。维护博士后管理信息系统。</p> <p>目标 13: 已完成。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围绕专业技术类新职业开发职业标准、培训标准和教材课程, 2021 年完成 6 个专业技术类新职业标准开发工作, 依托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 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召开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次数	≥1次	1次	5.0	5.0	
		数量指标	组织专家休假活动	≥1次	1次	5.0	5.0	
		数量指标	编制博士后学术交流巡礼、博士后工作年报	=1份	1份	5.0	5.0	
		数量指标	逐步建成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分阶段实现跨地区职称信息核验	已完成	4.0	4.0	
		质量指标	博士后工作年报编辑质量	全面、准确	全面、准确	4.0	4.0	
		时效指标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	每年年底前	已完成	4.0	4.0	
		时效指标	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时间	每年年底前	已完成	4.0	4.0	
		时效指标	博士后年报编制完成时间	每年10月份之前	11月份完成	5.0	2.5	因考虑疫情因素，并2021年11月份举办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工作任务较重，故年报完成时间调整为年底前。
		成本指标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成本	≤175万元/每年	94万元	5.0	2.5	因疫情原因，缩减专家休假活动人数。
		成本指标	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成本	≤80万元/每年	57万元	5.0	2.5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干部学院控制了培训班规模，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未选派人员参加。
	成本指标	博士后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35万元	35万元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0	5.4	效益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博士后工作管理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0	5.4	效益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不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健全人才评价体制机制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0	5.4	效益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6.0	5.4	效益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吸引优秀博士毕业生从事博士后研究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0	5.4	效益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士后研究人员对相关工作满意度	≥85%	≥85%	4.0	3.5	满意度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士后设站单位对相关工作满意度	≥85%	≥85%	3.0	2.5	满意度支撑材料不够充分；后续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更好的反映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3.0	3.0	
总分					100	86.2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4.00	5055.67	3241.06	10.0	64.1%	6.40	
	其中:财政拨款	2142.00	2142.00	327.39	--	15.3%	--	
	上年结转资金	2932.00	2913.67	2913.6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组织开展国内选手选拔、集训工作, 积极开展与国外的技术交流活动, 力争在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为祖国争光; 目标 2: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目标 3: 组织开展竞赛宣传工作。 目标 4: 开展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工作。			目标 1: 组织开展国内选手选拔、集训工作, 遴选确定 346 个世赛中国集训基地, 制定印发《第 46 届世赛集训工作指导意见》, 组织专家对 63 个项目集训框架方案进行了审核。指导各项目集训主管部门牵头开展了选手 10 进 5 阶段性考核。对部分重点项目, 开展了督查巡视。力争在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为祖国争光; 目标 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完成《全国职业竞赛组织管理体系》的课题研究; 目标 3: 组织开展竞赛宣传工作, 开展了“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主题宣传活动, 取得了积极成效。紧紧围绕世赛会旗登顶珠峰、南极展示、冠名长征二号丁火箭、“上海世界技能大赛号”运载火箭发射成功、南航世赛号彩绘飞机首航等重大活动, 动员组织各类媒体全方位开展报道; 通过图片展示、播放宣传片、发放世赛吉祥物等形式, 让受众近距离直观感受世赛, 推动世赛知晓度提升。 目标 4: 开展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工作, 胡春华副总理先后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三次全体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 成功举办了“外交官走进世赛”活动和 2021 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会议。世界技能博物馆建设进展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3 次, 分别在 3 月、4 月、5 月份召开	3 次 (2 次线下, 1 次视频), 分别在 3 月、9 月、10 月	5.0	4.0	由于新冠疫情, 线下会议延期召开。
		数量指标	国际交流合作工作	2 次, 分别在 6 月初和 8 月下旬	取消	4.0	0.0	由于新冠疫情, 取消。合理安排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工作。
		数量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1 项, 在 4 月份开题	1 项, 在 4 月份开题	5.0	5.0	
		数量指标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项目	参加 63 个左右比赛项目	63 个参赛项目	5.0	5.0	

质量指标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网	稳定	目前有前端、后台、数据库三台服务器，均已完成虚拟化，实现“一机多用”。指派专人持续更新官网相关栏目信息，及时宣传世赛相关信息。委托专业安全公司负责官网信息安全运维。	5.0	5.0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	按照立项要求，内容科学合理，组织规范，成果有效	借助多种宣传媒介开展宣传工作，内容科学合理，组织规范，成果有效。	5.0	5.0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工作	参赛组织管理工作程序规范、方法科学、比赛中选手能够正常发挥，取得优良的比赛成绩。	遴选确定346个世赛中国集训基地，制定印发《第46届世赛集训工作指导意见》，组织专家对63个项目集训框架方案进行了审核。选手选拔正在有序进行。	5.0	5.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98%	100%	5.0	5.0	
时效指标	召开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2021年8月前	2021年10月前	6.0	5.0	由于新冠疫情，取消。合理安排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选手选拔工作	2021年7月底前	2022年4月底	5.0	4.0	由于疫情原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延期至2022年举办。全年统筹推进相关筹备工作。
时效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5.0	5.0	
成本指标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翻译管理项目	≤15万元/个	15万元/个	5.0	5.0	
成本指标	世界技能大赛外国专家来华指导项目	≤25万元/个	8万元/个	5.0	3.5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单位第三季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开展了评估，对合同金额进行了压缩。

	成本指标	世界技能大赛服务保障项目	≤45万元/个	25.5万元/个	5.0	4.0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单位第三季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开展了评估，对合同金额进行了压缩。
	成本指标	课题费控制数	≤40万元/个	20万元/个	5.0	3.5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单位第三季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开展了评估，对合同金额进行了压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技能劳动者特别是青年学生钻研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	效果显著	对于凭借过硬的技能和本领而取得好成绩的技能人才，给予适当物质激励，以及精神鼓励。也让技能成才之路更加深入人心。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借助世界技能大赛这一交流平台，展示我国青年技能人才风采，宣传我国高技能人才建设成果，扩大我国在国际职业培训领域的影响力。	效果显著	职业技能竞赛得到各地政府、行业部门、企业院校的高度重视，掀起了社会各界支持重视技能人才工作的热潮，形成了技能人才工作的更大合力，为技能人才工作营造了更有利的外部环境。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选手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	得到95%以上的参赛选手认可	5.0	4.0	满意度调查手段不够，数据支撑不足，后期将加强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84.4	
<p>说明：由于疫情原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延期至2022年10月举办。2021年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经费为507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60万元，执行率为64%。原因1：由于疫情导致无法进行国际交流活动，外事经费282万元没有支出。2：受疫情影响，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2021年7月份确定名单，2020年、2021年合并拨付国内训练费约3010万元，余1512万元未拨付。3：部分合同是跨年合同，需要2022年4月和11月份进行支付20万元。</p>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

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款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名义向国际组织捐款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反映党政、人大、政协领导人和外交部门赴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支出，接待外国政要来华交流及参加在华举办各项国际活动代表团的支出，在我国举办国际会议支出等。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出。

1.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维修改造和办公楼运行维护等支出。

3.综合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4.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7.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8.劳动关系和维权（项）：主要用于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0.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

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

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